

##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 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25 日（周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5日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洛藕路 288 号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 2.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26,439,2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1221%。其中：

(1)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1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21,716,55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8476%；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4,722,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2745%。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20,822,2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6193%。

3. 公司9名董事、3名监事及4名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与思吉科技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447,1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18%；反对 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8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818,3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13%；反对 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8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黄伟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天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招信智赢1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及李明波先生回避表决。

#### (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与深圳乾泰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6,175,3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69%；反对 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3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818,3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13%；反对 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8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张宇星先生、沈保卫先生回避表决。

### **(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与天承重钢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580,8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19%；反对 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8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818,3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13%；反对 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8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黄伟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天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招信智赢 1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回避表决。

### **(4)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与优奇泰克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6,305,2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69%；反对 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3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818,3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13%；反对 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8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 HUA RUN JIE 先生回避表决。

##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

- 1、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